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标字[2025]第128号

关于征集《矮小症诊疗及疗效评估指南》团体 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政策文件精神，落实《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批准，现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牵头组织制定《矮小症诊疗及疗效评估指南》团体标准，并面向全国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格条件

（一）起草单位

- 1、依法登记注册，信用良好，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未受到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 2、在儿科内分泌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或较高社会影响力，设有具备儿科、生长发育相关专业科室；
- 3、具备与所申报团标相关的技术基础、临床专家（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具备较高学术水平、科研实力或社会服务能力；

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培训，认真学习团体标准条款；积极参与团标相关的临床调研及研讨工作；

（二）起草人员

1、从事儿科或生长发育专业5年以上，持有有效期内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职称为主治医师及以上；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2、须在申报材料中上传身份证的正反面照片、执业医师资格及职称证书。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1、起草单位将列入团体标准参起单位名单，其排序依照参与贡献度和日期确定；

2、起草单位可推荐1-2名起草人，主要起草人姓名将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其排序依照参与贡献度和日期确定；

3、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将获得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颁发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证书；

4、团体标准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起草单位、起草人员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5、起草单位、起草人可以全程参加团体标准起草相关的工作会议及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6、享有优先应用和推广团体标准的权利。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承担以下义务

1、能够全程参加团体标准起草、讨论、协调会、评审会及

调研活动和审定工作会议，按时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为团体标准起草及修制订提出建设性意见；

3、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单位或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编制标准参考。

4、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

5、应提供必要技术和人力支持，以确保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按时完成。

四、名额限制

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取多家医疗机构、行业单位作为团标编制单位。

五、申报要求

拟申请成为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医疗机构、行业单位，请填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于2025年9月19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矮小症诊疗及疗效评估指南》团体标准起草组邮箱（ss_standard@163.com），标准起草组将对申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后择优选取起草单位。

附件：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团体标准名称					
立项计划编号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 企业 ☐ 公立医院 ☐ 科研院所 ☐ 高校 ☐ 政府机关 ☐ 社会团体 ☐ 其它_____				
单位简介					
推荐起草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行业领军人才	填写说明：国家级领军人才(如：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万人计划、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等)；省级领军人才(如：泰山学者、江苏333人才等)。				

学术成果	填写说明：起草人作为第一作者编写的，经正式出版发表的与参与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专著和论文）。
个人简介	
申请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依照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并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办公室 联系人： 林进 联系电话：15910681279 010-52596050转6010	

